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經授能字第 1100300147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七條附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電業法」第六十五條。

三、「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選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二)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7757575

(四) 傳真：(02)27316598

(五) 電子郵件：boettkao@moea.gov.tw

部 長 王美花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訂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電協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電協金之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所定之電協金制度。

惟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惟尚未涵蓋離岸風力發電，另為強化電協金運用管理與監督機制，擬具「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計二條與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離岸風力發電適用電協金制度。(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二、強化電協金運用管理與監督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第七條附表俾符合範例說明公式計算之正確性。(修正附表)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離岸風力發電設施所提撥之電協金，應依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補助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占百分之十五，發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漁會占百分之五十五，陸域變壓（開閉）站所在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三十。</p> <p>二、專案型電協金為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p> <p>前項第一款漁會應於各年度九月底前，將電協金運用規劃，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前述審查，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後辦理；審查通過後，電業始得撥付電協金款項。</p> <p>前項電協金運用規劃，應將促進當地漁業共存共榮納入考量，並應將電協金款項半數以上作為補助實際從事漁業之漁民生計、辦理沿岸及魚礁漁業資源復育，或推動漁村經濟發展之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p> <p>（一）因應離岸風電發展之特性及需求，第一項明定電協金分為補助型電協金及專案型電協金兩種，以及各該類型電協金之分配，前者占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七十，後者則占百分之三十。</p> <p>（二）補助型電協金由發電設施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占百分之十五、該地方政府所轄漁會占百分之五十五，其餘則由陸域變壓（開閉）站所在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占百分之三十。</p> <p>（三）至於專案型電協金之分配，應就專案類型及內容充分考量分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例如陸域變壓（開閉）站運維必經道路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即應適度納入，併予</p>

		<p>補充。</p> <p>三、第二項：</p> <p>(一)明定漁會應於各年度九月底前，將電協金運用規劃，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時，應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漁會，並副知電業，電業應俟審查通過後始得撥付電協金款項予漁會進行運用，俾確保分配予漁會之電協金得以發揮運用效益並進行有效管理。</p> <p>(三)另電協金運用規劃內容，至少應包括受撥單位(如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用途摘要說明、預估金額或比例等重要事項，以確保其運用及分配之公平性與合理性。</p> <p>四、第三項明定電協金運用規劃，應將促進當地漁業共存共榮納入考量，並應將電協金款項半數以上作為補助實</p>
--	--	---

		<p>際從事漁業之漁民生計、辦理沿岸及魚礁漁業資源復育，或推動漁村經濟發展之用。</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漁會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漁會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接受電協金分配單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p> <p>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政府機關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p> <p>電業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請求協助排除阻礙電力設施開發與營運之事宜。</p>	<p>一、本條修正。</p> <p>二、配合第六條之一之增訂，新增第二項規定，<u>明定漁會辦理電協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應依漁會法、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三、配合現行第二項，新增第三項規定，<u>明定受電協金分配之單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前一季電協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及撥付理由等，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對外公布相關資訊。另所稱應提報運用情形之接受電協金分配單位，於補助型電協金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與漁會等，至專案型電協金，則統一由電業提報。</u></p> <p>四、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進行項次變更。</p>

修正規定

附表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1.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2.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之比例。
3.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4.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所在地區)、B 區、乙縣 C 鄉、D 鎮，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面積為 5 平方公里；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面積為 6 平方公里；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面積為 4 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

$$1. \text{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人口數}}{\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 區人口占比為 0.454、C 鄉人口占比為 0.364、D 鎮人口占比為 0.182

$$2. \text{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面積}}{\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

B 區面積占比為 0.333、C 鄉面積占比為 0.4、D 鎮面積占比為 0.267

$$3. \text{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以 B 區為例)} = \frac{\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 + \frac{1}{\text{C 鄉平均距離}} + \frac{1}{\text{D 鎮平均距離}}}$$

B 區距離占比為 0.118、C 鄉距離占比為 0.294、D 鎮距離占比為 0.588

$$\text{B 區分配占比} = \left(\frac{\text{B 區人口占比} + \text{B 區面積占比} + \text{B 區距離占比}}{3} \right) \times 35\% = 10.6\%$$

C 鄉分配占比 12.3%、D 鎮分配占比 12.1%

$$4. \text{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 \frac{\text{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text{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times 15\%$$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 10.7%、乙縣為 4.3%。

註一：修正範例說明 1，B 區人口占比為 0.454，使合計為 1。

註二：修正範例說明 3，B 區分配占比計算公式之分子為 B 區人口占比、B 區面積占比與 B 區距離占比加總，以符正確。

現行規定

附表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比例計算公式

鄰近地區分跨不同縣市者，鄰近地區分配占比依人口、面積與距離三項因子，按等比例權重分配之，加計所在地區分配占比，綜合計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分配比例：

1.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為各鄉（鎮、市、區）人口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比例。
2.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為各鄉（鎮、市、區）面積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之比例。
3.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為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占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距離倒數之比例。前開所稱距離，指各鄉（鎮、市、區）行政中心至電廠之距離。
4.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為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占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之比例，再乘以百分之十五。

範例說明：

某燃煤電廠分跨甲市 A 區(所在地區)、B 區、乙縣 C 鄉、D 鎮，其中甲市所轄 B 區總人口數 5 萬人、面積為 5 平方公里；乙縣所轄 C 鄉總人口數 4 萬人、面積為 6 平方公里；D 鎮總人口數 2 萬人、面積為 4 平方公里。該電廠距離 B 區行政中心為 10 公里、C 鄉行政中心為 4 公里、D 鎮行政中心為 2 公里。

$$1. \text{ 鄰近地區人口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人口數}}{\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人口數}}$$

B 區人口占比為 0.455、C 鄉人口占比為 0.364、D 鎮人口占比為 0.182

$$2. \text{ 鄰近地區面積占比} = \frac{\text{各鄉(鎮、市、區)面積}}{\text{分跨不同縣市之各鄉(鎮、市、區)總面積}}$$

B 區面積占比為 0.333、C 鄉面積占比為 0.4、D 鎮面積占比為 0.267

$$3. \text{ 鄰近地區距離占比(以 B 區為例)} = \frac{\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frac{1}{\text{B 區平均距離}} + \frac{1}{\text{C 鄉平均距離}} + \frac{1}{\text{D 鎮平均距離}}}$$

B 區距離占比為 0.118、C 鄉距離占比為 0.294、D 鎮距離占比為 0.588

$$\text{B 區分配占比} = \left(\frac{\text{B 區人口占比} + \text{C 鄉面積占比} + \text{D 鎮距離占比}}{3} \right) \times 35\% = 10.6\%$$

C 鄉分配占比 12.3%、D 鎮分配占比 12.1%

$$4. \text{ 各縣市政府分配比例} = \frac{\text{所轄周邊地區各鄉(鎮、市、區)分配占比小計}}{\text{全周邊地區分配占比合計}} \times 15\%$$

各縣市政府分配電協金之比例，甲市為 10.7%、乙縣為 4.3%。